

托管服务协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目 录

鉴于	
1. 定义和释义	3
2. 开户	3
3. 托管账户程序	4
4. 现金账户程序	4
5. 指示	5
6. 托管人履约	5
7. 税务状况/预提税	6
8. 报告	6
9. 使用第三方	6
10. 陈述	8
11. 责任范围	8
12. 代位求偿	9
13. 补偿	9
14. 抵销	9
15. 费用和开支	10
16. 花旗集团组织的参与	10
17. 记录和查验	10
18. 信息	10
19. 广告	10
20. 终止	10
21. 管辖法律和争议 解决	11
22. 其他规定	11
签字	12
附件一：分托管人名单	13

本《托管服务协议》于 2007 年__月__日签署, 签约方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客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下称“托管人”)

鉴于:

- 1、 托管人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 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托管业务的资格和能力;
- 2、 客户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系列代客理财产品(下称“理财产品”);
- 3、 客户希望任命托管人作为境内托管人托管理财产品, 托管人也同意该等任命。

鉴此, 双方达成托管协议如下:

1. 定义和释义

(A) 定义。

“**授权人士**”指(i)客户或(ii)经客户授权、代表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行为或义务的任何人士。为避免疑问, 这些人士应包括任何个人或机构, 以及这些机构的内部人员或雇员。任何授权应以托管人可合理接受的通知作出。

“**现金**”指按本协议条款收到并持有的任何币种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花旗集团组织**”指(i)Citigroup Inc.和(ii)Citigroup Inc.直接或间接作为股东或所有人的任何公司或其它机构。为本协议之目的, 花旗银行的各分行是花旗集团组织中的一个独立成员。

“**结算系统**”指与证券交易相关而使用的任何清算机构、结算系统或存托机构, 以及这些机构的任何名义持有人(这些机构应包括作为其注册成立地或组建地所在国的证券中央处理系统, 或作为跨国的证券中央处理系统的任何机构)。

“**费用表**”指第 15 条提及的费用表, 详见附件。

“**指示**”指托管人从任何授权人士处收到的任何和所有指示。指示的范围应包括任何批准、同意和通知, 并包括通过客户和托管人之间约定的任何人工或电子媒介或系统传送的任何指示。

“**名义持有人**”指证券登记其名下, 但其并非证券的实际权益拥有人的一个实体。

“**证券**”指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不时为客户所持有的任何金融资产(现金除外)。

“**税赋**”指针对或关于以下各项而征收的所有税收和类似性质的一切征收款项以及相关责任, 包括其罚金和利息: (i)证券或现金、(ii)本协议项下实施之交易或(iii)客户; 但是, “税赋”不包括就托管人或其代理人的净收入所征收的或计算的所得税或特许税。

(B) 释义。

本协议中所提到的附件应当是指本协议的附件, 这些附件的条款应视为并入本协议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2. 开户

- (A) **账户。**客户授权托管人依据本协议在其账册上开立：(i)一个或多个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和(ii)一个或多个现金账户(“现金账户”)。托管账户是用于收取、妥善保管和保存证券的托管账户，而现金账户是一个现金往来账户。
- (B) **接受证券和现金。**托管人将合理酌情决定是否接受：(i)任何种类的证券存入托管账户，和(ii)任何币种的现金存入现金账户。若托管人无法接受(i)客户要求存入托管账户的证券，和/或(ii)要求存入现金账户的现金时，托管人应在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客户并陈述理由。
- (C) **账户的名称。**
- (i) 托管账户将以客户的名义开立，或以客户可能合理指定的其他名义开立。托管账户将说明证券不属于托管人且与托管人的资产分开管理。
- (ii) 现金账户将以客户的名义开立，或以客户可能合理指定的其他名义开立。现金账户中的现金将由托管人以银行身份持有。
- (D) **分离。**
- (i)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托管人将通过分托管人处的一个专用账户持有证券，该账户专门用于持有托管人为其客户所持有的资产。托管人将指示每一家分托管人在其账册上说明：证券系为托管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且此证券是托管人为客户托管的。托管人将指示每一家分托管人，在可行的范围内通过结算系统中的一个分托管人的专用账户持有证券，该账户专门用于持有分托管人为其客户所持有的资产。
- (ii) 托管人在一分托管人处存放的任何证券将仅服从托管人的指示，在一结算系统中一分托管人持有的任何证券将仅服从根据托管人指令行事的分托管人的指示。
- (iii) 托管人应要求分托管人同意，证券将不受任何类型的、有利于分托管人的任何权利、抵押、担保权益、留置权或索赔的约束。

3. 托管账户程序

- (A) **贷记托管账户。**在通过最终清算收到证券之前，托管人没有义务将这些证券贷记入托管账户。
- (B) **借记托管账户。**如果托管人收到的指示将导致交付超过证券托管账户贷方余额的证券，托管人可拒绝接受该指示，或者可以按照托管人选择的顺序来决定如何进行全部或部分的交付。
- (C) **证券的币种。**托管人和任何分托管人不承担与投资任何币种的证券相关的风险和费用。

4. 现金账户程序

- (A) **贷记和借记现金账户。**在托管人收到一笔清算后资金的最终付款之前，托管人没有义务对现金账户作出相应的贷记或借记。如果托管人在收到最终付款之前对现金账户进行了贷记或借记，托管人可在任何时候冲销全部或部分贷记或借记(包括任何利息)，并对现金账户作出适当的调整；如果托管人合理认为有此必要，托管人还可以要求客户偿还任何借记的款项。
- (B) **现金账户中的借方余额。**托管人没有义务对现金账户作出可能会产生或增加借方余额的借记。托管人可以对现金账户作出任何借记，即使这会产生(或增加)借方余额。如果在任何时候对现金账户作出的借记总额导致产生借方余额，或超过贷记于现金账户的立即可用的款项，托管人可以按照托管人选择的顺序来决定如何作出全部或部分金额的借记。
- (C) **付款。**托管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取消任何给予客户的授信/融资。客户将在现金账户关闭时或在托管人要求时向托管人支付足额的立即可用的资金，以偿付现金账户的任何借方余额或任何其它授信/融资及所欠的任何利息、费用或其它款项。

(D) **外汇风险。**托管人和任何分托管人不承担与任何币种的现金相关的风险和费用。

5. **指示**

(A) 托管人有权依赖任何受权人士的指示，并按照任何受权人士的指示行事，除非托管人从客户处收到对于指示的书面变更通知并有合理时间注意及实施此变更。托管人被授权可依赖以约定方式收到的任何指示，但前提是托管人和客户已经就指示传送的方式和认证方法达成一致。

尤其是：

- (i) 客户和托管人将遵守为核实指示的来源而设定的安全程序。
 - (ii) 对于客户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或因欺诈所致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客户任何重复指示所致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托管人也不承担责任；即使指示中提供了账户名称，托管人也可仅凭账户编号而依指示行事。
 - (iii) 如果托管人合理认为一项指示含有足够信息，托管人可以依该指示行事。
 - (iv) 如果托管人合理怀疑一项指示的内容、授权、来源或指示不符合任何安全程序，托管人可以决定不依该指示行事，且托管人将立即通知客户该决定。
 - (v) 如果托管人按照受权人士以人工方式(包括传真或电话)发出的任何指示行事，只要托管人遵守了安全程序，客户将对托管人关于该指示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客户明确确认，其知道使用人工通讯方式传送指示会增加错误、安全和隐私问题、以及欺诈行为的风险。
 - (vi) 指示将以中文或英文语言发出。
 - (vii) 托管人仅在托管人和相关金融市场对外营业的银行营业日的相关截止时间内，有义务按指示行事。托管人应及时向客户提供前述截止时间。
 - (viii) 在某些证券市场，证券交付和付款可能不是或通常不是同时进行的。因此，尽管客户的指示要求凭付款交付证券或凭交付证券付款，托管人可以按照符合相关当地法律和惯例或相关市场通行惯例的时间、形式和方式收付款项或交付证券。
- (B) 遵守第 5 (A) 条前提下，托管人不得拒绝执行或延迟执行托管人合理相信来自受权人士的任何指示，除非该执行违反适用法律和规定、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有关市场规则和惯例。

6. **托管人履约**

(A) **需要指示的托管职责。**托管人应仅在收到特定指示并依据特定指示，进行下列事项：

- (i)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规定，为获得任何证券而支付现金、或获取任何证券、或交付或处分任何证券；
- (ii) 处理与证券相关的权利、转换、期权、权证和其它类似权益或任何其它需酌情处理的权利；及
- (iii) 采取影响证券或托管账户或现金或现金账户的任何行动(下文第 6 条(B)款所列除外)，但在每一种情况下应以托管人的同意为前提。

(B) **无需进一步指示的托管职责。**如无相反的指示，托管人应进行下列事项，而无需进一步指示：

- (i) 以客户名义或代表客户签署(a)为获得任何证券或现金而要求的或(b)任何税务或监管部门要求的任何与证券有关的宣誓证书、所有权证和其它证书及文件；

- (ii) 将与证券有关的所有收入、收款和分配, 以及因证券(包括托管人因股票分红、红股发放、股份分拆或重组、公积金转股或其它原因而收到的所有证券)而产生的或与证券有关的任何资金(a)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收取、接收, (b)在托管账户或现金账户进行相应贷记, (c)并采取与之相关的任何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 (iii) 将临时收据换为确定的凭证, 并将旧的或盖满章的凭证换为新的凭证;
 - (iv) 将托管人在以托管人身份行事的过程中收到的、有关托管人代客户持有证券的、需要酌情行事的
通知、通告、报告和公告告知客户;
 - (v) 通过借记现金账户或客户在托管人处的任何其它指定账户进行付款, 以执行任何指示; 及
 - (vi) 处理与本第6条(B)款规定有关的、或与任何指示有关的所有无需酌情处理的事项。
- (C) **进一步协助** 客户应及时充分地告知托管人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存入托管账户的证券种类和存入现金账户的现金币种等信息。若证券上有应付的收益款项, 且发行方违约或在收到合理要求后未能支付该款项, 托管人将在其知晓该等违约或未支付情况之日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客户该等违约或未支付情形。

7. 税务状况/预提税

- (A) **信息。**客户将不时并及时地向托管人提供托管人合理要求的、关于客户及/或有关的实际权益拥有人税务状况或住所的信息和证明(复印件或原件)。在托管人认为是履行适用法律项下义务所必要或恰当时, 这些信息和证明可以包括(如适当)签署证明书、作出陈述和保证或提供关于证券的其它信息或文件。
- (B) **付款。**如对客户的任何付款应支付任何税赋, 这些税赋将由客户支付。托管人可以从该付款中代扣这些税赋。托管人可以扣取现金账户所留有的或收到的任何现金, 并将这些现金用于支付税赋。如果托管人先前向客户进行的任何付款应支付任何税赋, 托管人可以扣取任何现金用以支付先前的税赋。客户应继续承担任何不足款项。
- (C) **税收减免。**如果客户要求托管人提供税收减免服务且托管人同意提供此类服务, 托管人应申请适当的税收减免(税收减免的方式可为收到一项收入时申请降低税率, 或在有些市场上申请退还已交税款, 具体方式由双方不时约定); 但前提是客户向托管人提供为获得此类税收减免而必要的有关客户或有关的实际权益拥有人的文件和信息。但是, 在任何情况下, 对于因(i)无法获得此类税收减免的任何税赋, 或(ii)任何客户或实际权益拥有人未能获得抵扣的任何税赋(抵扣是指根据所预提的外国税收而抵销任何所得税),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8. 报告

- (A) 托管人应根据双方的另行协议, 向客户提供关于证券及现金的各类报告和账单,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状况报告、资金变动情况报告、现金帐户和托管账户报表。托管人在发送报告和账单时应尽合理的注意、谨慎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具体标准和措施可由双方另行约定。如客户选择使用互联网以电子邮件方式来接收托管人的报告或账目, 客户确认这种方式存在内在的风险, 如可能受到病毒感染和网络服务中断等的影响, 客户同意, 因该等风险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除非该等损失或费用是由于托管人的疏忽、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引发或造成的。
- (B) 客户应检查托管人发出的每份报告/账单的内容, 并在报告/账单所载日期后的九十(90)天内对其中的不符事项向托管人提出书面异议; 若托管人未按时收到该等书面异议, 将视为客户接受并认可托管人提供的报告/账单。

9. 使用第三方

(A) **一般权限。**

- (i) 托管人被授权可指定分托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持提供方为其代理人，并可使用或参与市场基础设施和结算系统，以履行托管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职责。
- (ii) 分托管人是托管人所使用的保管、清算和结算证券的机构。
- (iii) 行政管理支持提供方是托管人所使用的提供单纯行政管理辅助服务（例如快递、信使或其它商业运输系统）的机构。
- (iv) 市场基础设施是公用事业设施、外部电信设施、传输电子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其它公用通信公司以及外部邮政服务。市场基础设施不是托管人的代理人。
- (v) 根据本协议存放在结算系统的证券须遵循法律、法规、该结算系统的规则和惯例。结算系统不是托管人的代理人。

(B) **责任。**

- (i) 托管人在选择和继续指定分托管人或允许分托管人采用次托管人时应善意行事并尽合理的注意、谨慎和勤勉。托管人在按上述要求行事时，应考虑与资产托管有关的适当因素，包括分托管人或次托管人的惯常作法、程序和内部控制、其财务实力、名声和信誉及客户或分托管人及次托管人所在地法院是否能够获得管辖权及执行针对相关托管人的判决。托管人将向客户提供分托管人托管资产的书面报告，同时将在本协议附件[分托管人名单]中列明所可能使用的分托管人及相关市场，如果该附件名单有任何变动，托管人将提前书面通知客户。托管人按照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附件[分托管人名单]中列明的分托管人就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资产在本协议附件[分托管人名单]中列明的市场进行境外投资时履行相关的托管行为承担责任。
 - (ii) 托管人可以通过本协议附件[分托管人名单]列明的分托管人，或约定的存托机构存放托管资产，但不得违反本协议条款。托管人应与每个分托管人签订书面分托管合同，并且托管人或每个分托管人（视情形而定），应根据该等约定的存托机构的要求成为约定的存托机构的成员或参与者。托管人还应确保托管人与分托管人签订的分托管合同规定托管资产不受制于任何权利、担保、担保权益、留置权或各种以分托管人或其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索赔，除非该等支付请求系为托管资产提供安全的保管和管理目的而主张。
 - (iii) 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托管人应依照一个从事银行业并具有金融和证券处理交易和托管方面专业技能的专业托管人在处理此类事宜中所应遵循的注意、技能、勤勉和审慎标准行事。如果托管人就全部或部分托管资产任命了任何分托管人，托管人在对所有分托管人履约情况进行持续监控时应执行此协议中所列出的注意标准。任何该等任命都不应解除托管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托管人应促使所有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分托管人执行专业托管人在服务履行地所适用的注意、技能、勤勉和审慎标准。
 - (iv) 托管人在选择和继续指定行政管理支持提供方时应善意行事并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但托管人就本协议项下委托给此类机构的任何职责的履行不负任何责任。
 - (v) 托管人可按照法律、法规或最佳市场惯例的规定将证券或促使将证券存放在结算系统。对于选择或指定结算系统或市场基础设施、或者对于结算系统或市场基础设施的行为，托管人不负任何责任。
 - (vi) 尽管有前述规定，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托管人应对本协议附件[分托管人名单]列明的分托管人（限于本协议附件[分托管人名单]列明市场）及其担任行政管理支持提供方的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或欺诈行为负责。
- (C) **股东表决权。**对于客户可行使股东表决权的任何事项，托管人的唯一义务将是按照托管人和客户之间另行签订的代理表决服务书的规定提供股东表决服务。

10. 陈述

(A) **总则。**客户和托管人各自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使用或提供任何托管服务之日陈述如下：

- (i) 其在每一个要求其正式组建且资格完备的司法管辖区被认为系正式组建且资格完备；
- (ii) 其有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iii) 本协议经适当授权及签署，对各方而言是合法、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 (iv)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权或指示已由任何相关第三方提供；
- (v) 与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部门要求采取的任何行动已经完成或将完成(并在必要时将予续期)；且
- (vi) 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合同或其它要求。

(B) **客户。**客户还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使用或提供任何托管服务之日陈述如下：

- (i) 其有权将收到的证券存入托管账户并将现金存入现金账户，且不存在对依据本协议作出的证券交付或现金支付有不利影响的索赔或权益负担；
- (ii) 若其作为代理人代表其自己的任何客户行事(不论是否不时向托管人明确表明身份)，任何此类客户均不是托管人的客户或间接客户；且
- (iii) 其没有依赖托管人或代表托管人的任何人所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陈述。

11. 责任范围

(A) **尽责的标准。**托管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时应履行一个职业托管人受雇时应有的尽责义务。

(B) **损失限制。**对于客户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托管人概不负责，除非这些损失或损害是因托管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托管人的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或欺诈、或其名义持有人、担任行政管理支持提供方的托管人的任何分行或子公司及本协议附件[分托管人名单]列明的分托管人(限于本协议附件[分托管人名单]列明市场)的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或欺诈所致；如果出现此类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托管人有关损失或损害的责任将不超过(i)在客户合理应知悉此类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时的、与此类损失或损害相关的证券的重置价或市场价中的较低者和(ii)现金的重置价，加上(iii)合理的附带费用和按适用于现金账户基本币种的利率所计的至该时的赔偿利息。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任何间接的损失或损害，托管人概不对客户承担责任，即使托管人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C) **托管人责任的限制。**

- (i) **总则。**托管人仅负责履行本协议明文规定的职责，包括执行按本协议规定发出的任何指示。托管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职责和义务。
- (ii) **托管人的单独责任。**客户理解并同意：(i)托管人的义务和职责将仅由托管人履行，且(ii)客户对托管人的权利仅限于该托管人(包括其分行或子公司)。
- (iii) **不对第三方承担责任。**除本协议第9条规定的外，托管人不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的任何经纪人、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作为、不作为、违约或破产承担责任。

- (iv) **依法履约。**客户理解并同意，托管人履行本协议需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指令、命令、政府法令以及对托管人适用的、托管人执行指示所在的任何有关证券交易所、结算系统或市场的规则、运作程序和惯例。
- (v) **阻碍履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阻碍、妨碍或拖延托管人履约，托管人不对因此未能履行任何义务承担责任（也不会对无法获得需贷记于或已贷记于现金账户的资金负责）；在此情况下，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托管人的义务将暂时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由超出托管人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事件，如限制兑换或转让、征用、强制转让、通讯系统失灵、蓄意破坏、火灾、水灾、爆炸、自然灾害、民众骚乱、罢工或任何种类的劳工行动、暴乱、叛乱、战争或政府行为。
- (vi) **客户的报告义务。**客户应自行负责办理任何相关部门（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其他部门）要求的有关证券或现金的、或任何与证券或现金相关的交易的所有备案、报税和报告。托管人将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提供协助，费用由客户承担。
- (vii) **证券的有效性。**托管人在收取证券时应合理地谨慎行事，但对于收到的任何证券的格式、真实性、价值或有效性，托管人不做任何保证或担保。如果托管人知悉任何证券有权利瑕疵或属伪造，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客户。
- (viii) **托管人的身份。**托管人在本协议项下不担任客户的投资管理人或投资、法律或税务顾问，托管人的职责仅仅是依据本协议的条款担任托管人。
- (ix) **转达之信息。**对于本协议第 6(B)(iv)项中规定的并非由托管人准备的任何通知、通告、报告、公告或其它资料的格式、准确性或内容，包括托管人转发给客户的这些文件资料的任何翻译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托管人概不负责。

12. 代位求偿

在法律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经客户要求，客户应拥有代位行使托管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客户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索赔的权利；但是，客户行使代位求偿权应仅限于托管人未能进行索赔或客户没有就全部的损失、损害和索赔获得赔偿。尽管本协议中有其它规定，托管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以其自身名义提起诉讼或允许以其名义提起诉讼。客户于本协议下的代位求偿权在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或适用法律规定的更长时间内有效。

13. 补偿

- (A) **向托管人补偿。**因任何索赔、要求或诉讼而产生的、由托管人承担的与托管人基于对本协议条款和任何指示、或其他由托管人合理地认为是真实的通知、要求、证书或文件的善意信赖而采取或未采取的行为有关的所有损失、支出、损害和开销（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以及责任（各称为“损失”），客户同意向托管人补偿并使托管人免受任何实际损害。但是，因托管人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或欺诈导致的任何损失除外。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均无须就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托管人负责，即使客户已被告知有发生此类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 (B) **客户的直接责任。**即使客户向托管人披露其是第三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第三方签订本协议，客户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也不会因为该披露而免除。

14. 抵销

若托管人以其自己的资金垫付并完成证券交易，或托管帐户因任何原因出现透支，亦或客户因任何原因欠付托管人与本协议相关的费用，客户同意向托管人支付其垫付的所有款项或欠付额以及按双方不时同意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客户未在托管人要求时进行前述支付，除了托管人在适用法律下可用的其他救济方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且无需事先通知客户，托管人可以客户对其应履行的付款义务抵销其在本协议下对客户的任何付款义务，而无需考虑各项义务下的付款应在何地进行或应以何币种付款（为此目的，托管人可进行任何必要的币种兑换）。

15. 费用和开支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客户同意支付不时发生的全部费用、收费和其他付款义务（这些费用、收费和其他付款义务应按费用表的条款确定。托管人和客户可不时协议修改费用表）。同时，客户同意支付根据本协议应向托管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托管人可借记现金账户以支付这些相关的费用、收费和其他付款义务。

16. 花旗集团组织的参与

托管人同意并理解，花旗集团组织的任何成员可以委托人的身份或以其它身份参与交易。这些交易可以是客户实施的或任何人为客户的利益而实施的，也可以是由交易对手方或发行人实施或其他人代表其实施的。在接受指示实施任何交易（特别是外汇交易时），托管人有权通过自己或花旗集团组织的任何成员实施任何交易并支付或保留客户的指示中列明的任何费用、佣金或补偿，或（如指示中没有提供有关的明细）支付、保留与此类或同类交易相关的、通常不时有效的收费、费用、佣金或类似付款。

17. 记录和查验

- (A) 日常核查。在履行本协议时，托管人和客户均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违法或违规的行为，协议对方可及时书面通知该违反方在规定时间内纠正该行为。违反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核查被通知事项，并书面回复解释进行该违约、违法或违规行为的原因并提出纠正时限，且应在规定时间内纠正该等行为。
- (B) 查验记录。如客户要求审查与客户事务有关的账册和记录，托管人应允许客户及其独立公共会计师、代理人或监管机构合理获得关于证券或现金的托管人记录，并将寻求从各分托管人和结算系统处获得 15 年内的有关记录，但前提是任何该等独立公共会计师、代理人或监管机构的该等行为得到了适当授权并在托管人要求时提供了适当的身份证明。
- (C) 记录保存：客户和托管人应各自完整保存与本协议项下托管服务有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及其它文件和/或电子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18. 信息

客户和托管人应对本协议项下与另外一方有关的所有信息保密。除非法律禁止，客户授权向托管人或其代理人传送和披露关于客户的信息，或在上述各方之间传送和披露关于客户的任何信息。这些信息将被托管人保密地用于向客户提供服务；客户进一步确认，托管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按任何法律、法院、监管部门或司法程序的要求传送或披露任何这些信息。

客户将对本协议条款（包括任何费用表）保密。

19. 广告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客户和托管人均不得展示对方的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未经 Citigroup, Inc. 或有关子公司的事先书面批准，托管人不得展示 Citigroup, Inc. 或有关子公司的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

20. 终止

- (A) 终止日。任何一方可以全面终止本协议，但应给予其他方至少九十(90)天的事先书面通知。
- (B) 对财产的效力。如发生托管人更换，托管人应配合客户及新任托管人办理资产移交及职责交接工作，在移交完成之前，托管人应继续按客户的指示交付证券和现金。如果至终止日以前客户未发出交付证券或现金的指示，托管人将继续保管这些证券及/或现金，直至客户发出无偿交付

这些证券及/或现金的指示。但是在此期间，除了收取和持有任何现金分配外，托管人对这些证券将不提供任何其他服务。尽管本协议或任何指示终止，托管人仍可保留充足的证券或现金，以结束或完成托管人须代表客户了结的任何交易。

- (C) **继续有效条款。**本协议第 7、11、13、14、18、19 和 21 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21.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 (A) **管辖法律。**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 (B)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 (C) **主权豁免。**对于客户和托管人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言，客户和托管人分别不可撤销地放弃一切基于主权或类似理由的豁免，不论是对其自身还是对其收入和资产。

22. 其他规定

- (A) **全部协议；附件；修改。** 本协议由本文件及附件组成。客户和托管人应就具体托管操作事宜另行签订服务代理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与资产移交、清算交割安排、监督事项与处理、公司行动、费用计算及支付、结售汇和收益分配等事项，作为对本协议的补充。若这些条款与本协议的其他部分不一致，应以这些条款为准。

本协议的附件是对本协议正文的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本协议规定外，本协议只能由客户和托管人以书面协议一致修改。

- (B) **语言。**本协议以中文文本制成。
- (C) **可分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或变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而且，这些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在其它法律下应仍然完全有效）。
- (D) **弃权。**客户或托管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将限于特定情况。本协议中排除或省略任何规定或条款不得被视为客户或托管人放弃各自根据适用法律可能享有的权利或救济权。
- (E) **记录。**客户和托管人同意为安全和服务质量目的可以进行电话或电子录音，并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示电话、电子录音或电脑记录作为证据。
- (F) **进一步信息。**客户同意签署托管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并提供托管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和信息，以使托管人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在任何一方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被取消从事本协议下业务的资格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 (G) **转让。**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书面批准或同意，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实体/人士。虽有前述规定，如果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8 号）进行改制、合并或转换，则托管人和每个分托管人同意，客户可通过向托管人和/或每个分托管人发送转让通知的方式，将客户在本协议和/或任何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改制后的实体、存续实体或新设实体。托管人和每个分托管人同意该等转让通知可以在相关报纸发布公告的形式作出或以客户自主酌情决定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且无需取得托管人和/或分托管人的同意或批准。尽管有以上转让、客户一方名义的任何变更和/或客户任何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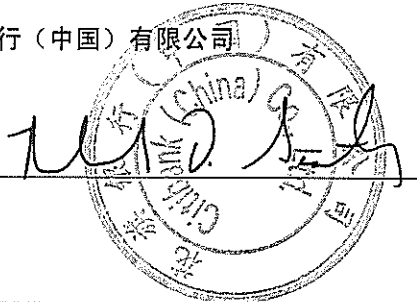
式的改制、合并或转换，本协议和/或其他相关文件应继续有效，托管人和每个分托管人同意受并继续受本协议和/或其他相关文件的约束。

- (H) **标题。**本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加入，在解释本协议内容时应予忽略。
- (I) **复本。**本协议签署中文文本，经双方当事人盖公章并经各自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可以签署多份复本，每份作为一份正本，但所有正本皆为一一份相同的协议，且所有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应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一份正本备案。

兹见证，双方已促使其各自正式授权人士签署本协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职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签字：



职务：

附件一：

分托管人：纽约银行

序号	国家/市场
1	阿根廷
2	澳大利亚
3	奥地利
4	巴林
5	孟加拉国
6	比利时
7	百慕大群岛
8	巴西
9	加拿大
10	智利
11	中国 - 上海
12	中国 - 深圳
13	塞浦路斯
14	捷克共和国
15	丹麦
16	埃及
17	芬兰
18	法国
19	德国
20	希腊
21	香港
22	匈牙利
23	冰岛
24	印度
25	爱尔兰
26	以色列
27	意大利
28	日本
29	卢森堡公国
30	马来西亚
31	马耳他
32	墨西哥
33	荷兰
34	新西兰
35	挪威
36	巴基斯坦
37	秘鲁
38	菲律宾

序号	国家/市场
· 39	波兰
· 40	葡萄牙
· 41	卡塔尔
· 42	俄罗斯
· 43	新加坡
· 44	斯洛伐克共和国
· 45	斯洛文尼亚
· 46	南非
· 47	韩国
· 48	西班牙
· 49	斯里兰卡
· 50	瑞典
· 51	瑞士
· 52	台湾
· 53	泰国
· 54	土耳其
· 5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56	英国
· 57	乌拉圭
· 58	美国

请针对贵司合同考虑本附件的效力

本目录通常显示为全球托管法律合同的“附件一”，但也可能在合同中其他地方出现。

本目录中显示的“标准”的国家目录每年进行一次审查和调整，发生变更时将提前通知客户。

在当地市场条件要求时，银行保留在任何时候更改目录中国家/市场的权利。